

后合同审字（2023）第 766 号

工程名称：后沙峪镇马头庄幼儿园周边新建污水外管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4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18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



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建工林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后沙峪镇马头庄幼儿园周边新建污水外管线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后沙峪镇马头庄幼儿园周边新建污水外管线工程

2. 工程地点：顺义区后沙峪镇马头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投资。

5. 工程规模：马头庄幼儿园东南角至安富街与天北路交叉路口西侧污水主管道，全长约 370M，坡度为 2‰的污水管道施工。其中拉管施工约 300M、顶管施工约 72.2M、砌筑污水井 10 个（拉管和顶管施工作业坑施工完成后均变为污水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道路及管线工程、绿化工程和美
化工程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配套服务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壹佰壹拾捌元零陆分
(¥ 1286118.06 元)；税率：9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壹仟捌佰陆拾捌元陆角玖分 (¥ 1401868.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肆佰零壹元陆角捌分
(¥ 113401.68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 200000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捌仟贰佰元整 (¥ 8200 元)。

根据市、区相关部门规定,本合同项下工程款应当进行评审,双方一致同意: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结算评审的审定金额扣除 7% 的审减金额为准进行计算 (即:最终结算价款=审定金额-审减金额 $\times$ 7%)。最终结算价款需待评审结果出具后支付。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3. 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笔价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麻东明; 身份证号: 65010319680714403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



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即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北京市顺义区
后沙峪镇人民
政府

承包人： (公章)  北京建工林
河建筑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祥伟

法定代表人：

 李涛

委托代理人：

王祥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80498200

电话：89407870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
后沙峪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顺义
支行

账 号：08210001031000000057

账 号：698021419

邮政编码：101318

邮政编码：1013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前述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的内容，当然对双方有约束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北京诺士诚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建甲级，市政乙级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刘冬冬 ； 联系电话： / ；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11019605 ；

1.1.2.2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北京顺政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丙级 ；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永丽 ； 联系电话： 18810731006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设计图纸明确的用地范围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
工程所占地。

1.1.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招标文件图纸为准，详见图纸目录。

1.3.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总体计划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供，其他计划及文件在实施前 10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1.3.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4 交通运输

1.4.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要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

1.4.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



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中。

1.4.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5.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5.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6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合同价格，但因工程量的变化，不调整该项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赵凯；身份证号：110222198712302017；

联系电话：13718899005；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日内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条件是否满足施工要求，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具体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



现场：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4) 其他设施。

2.3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2) 除为室外工程施工外，承包人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等手续：



- ①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 4)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障碍物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高程和尺寸。
- 5) 提供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其他服务和配合。

3.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承包人编制的图纸等，必须符合技术要求条款特别是国家有关规范，例如防火规范之规定；承包人更须负责办理送交有关部门执行图纸等审核确认所需的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3.1.3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成品保护

a.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并不限于对已完成的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若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b. 任何未完成的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若有）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专业分包或独立承包人负责，除非工作面已移交给承包人；

2) 竣工清理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监理人代表满意的使用状态。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b.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若有工程需要应及时拆除）；

c. 清洗工程的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d.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e. 清洗和擦洗所有机电设备的表面，清除所有污迹，保证设备表面的清洁；



f. 所有卫生洁具要清洗干净，龙头、背水箱要启闭正常；

3) 垃圾清运

a.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区域设立足够尺寸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b.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上述要求处理现场垃圾，且在收到监理人代表或有关政府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立即采取具体行动，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相关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c. 承包人应将其生产垃圾堆放到承包人设立的垃圾存放点，并由负责清运和消纳；

d.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处理。

4) 保持现场清洁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等；承包人还应对施工临时污水排放系统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

5) 承包人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

a.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



应当予以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指令。即便此等指令以口头形式而发出，承包人也应同样遵照执行，但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该口头指令发出后的7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b. 同时规定，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此类口头指令后以书面形式记录此类口头指令并报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如果7日内未被发包人或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拒绝，则此类由承包人准备的书面记录应视为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须维持一个有效率的组织以便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一切指令均能及时传送到现场执行，将相关指令记录在专门的施工日记内，并须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在任何合理时间查阅上述日记。

c. 如果承包人实施或完成的工程与合同文件的约定、发包人指令或监理人指令不符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并立即通知发包人。

d. 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现场工程协调会或工作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6) 承包人的报审

a. 合同文件约定需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认可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样本、样品、文件或工作，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和认可，合同文件未约定的，提交给发包人审批和认可。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未以书面形式发出审批意见，以
承包人发出的文件为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
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b. 承包人须预留给发包人充分合理的时间以便发包人正确的完成
审批、认可。若因承包人迟交材料及工程设备、样本、样品、文
件或工作并致使发包人没有充分合理的时间完成审批和认可，承
包人需承担一切时间延误责任及经济责任。

7) 承包人的审核责任

a. 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工程招投标阶段，承包人如发现合同
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发包人。
合同正式签订后，发包人应视为承包人同意合同文件所含的资料
已足够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约定实施及完成本工程。即：承包人在
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
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
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
并已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

b. 合同文件内的所有图纸、细节大样、规范说明等，承包人均须
提交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并在认可后方可施工。发包人、监
理人可拒绝、认可或更改此等资料。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批并不
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c. 承包人有责任审核与本工程有关之所有图纸并做出相应协调和
配合。



d.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否则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前或在收到发包人书面要求后的 14 天内提交足够数量的制配图纸、深化图纸等，供发包人审批。

e. 承包人编制的前述图纸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最新的技术规范（例如防火规范之规定），符合当地行业的最新标准要求及习惯并能达到发包人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承包人更须负责送交有关部门，完成制配图纸、深化图纸等的审核和盖章确认，包括承担一切所需的费用。

f. 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修改提交的制配图纸、深化图纸等。承包人须在收到退回图纸后的 7 日内将修改好的图纸再次呈交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批。

8) 施工扰民和民扰

a. 承包人须严格遵循合同文件及北京市有关文明施工的一切规定进行施工，以减少对邻近房屋及住户的环保影响。

b. 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进行施工所造成的扰民和民扰事项，则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费用，并保障发包人免负因此而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c. 承包人需要妥善处理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组织、管理、安排协调、发放扰民及民扰费等民扰发生期间的各种具体事项。

9) 对各类重要会议、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两会）、雾霾工等各类政策性停工的责任，承包人应响应政府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政府另有明文规定的除外）。



10)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发包人雇佣代理人以及雇员免遭因承包人实施工程（包括承包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导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和开支及相应的索赔。这些保障义务包括因人员伤亡、物资财产（工程除外）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还包括由于承包人或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不履行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

11)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用明显的标志标定所有现场内和毗邻现场的所有的现存排水口、污水管、电缆沟、市政服务设施的总管、电信电缆和光缆、高架电缆和古树等，并作好相应的保护和维修；承包人须自费对因受其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对已损坏的进行修缮，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

12) 承包人须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人和其他受承包人控制和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承包人须保证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13) 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



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而可能导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

14) 承包人的深化设计责任的履行及施工图

- a.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严格履行所需的图纸设计深化责任，包括绘制和呈报所有必须的深化设计图纸和大样图，并保证所完成的设计能够与其他分包工程相配合。
- b. 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始前的合理时间提交给设计人及发包人所完成的前述设计成果，并必须预留包括驳回、修改、再呈批及再审批等程序所需的足够时间供发包人及设计人执行审批，以使本工程的工期不会受到影响。
- c. 设计人及发包人可驳回、批准或要求承包人修改此等设计成果，承包人须按要求完成修改，及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给设计人及发包人审批。
- d. 承包人送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深化施工图必须详细显示拟建的所有工程。
- e. 承包人完成的所有深化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均必须获得发包人及设计人的审批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设计人、发包人作出的批准皆不会免除承包人承担的深化设计责任，承包人以设计人及发包人不同意或要求修订前述设计成果而提出的质量豁免、索赔和工期延长要求，一概不获接纳。



f. 承包人须依照图纸要求进行定线，并查核各工种图纸以确定工作进行空间。所有位置均须保留最高净空高度及最大工作空间。若出现净空高度或工作空间不足够情况，必须在工程进行前通知发包人。

g. 承包人须自费将经审批后的深化施工图发放给相关的分包人(若有)，另须提交 6 份图纸给发包人使用。

h. 承包人须对上述图纸作出最新修订，并在工程竣工后编制竣工图纸，以显示完成的实际情况。

15) 承包人应保障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标准。

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的工程保修要求和约定全面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17)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达到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文件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中二类标准等级。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若承包人未达到二类标准等级，因此造成的后果及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c.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d. 对现场周边整体环境（如道路、绿化等）进行保护，如有破坏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 承包人应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配备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于称职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人员。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并保证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时提交的施工上岗证书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和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如果因特殊原因需变换项目经理，则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执行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

19) 承包人应就发包人招标阶段所提供的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设施资料进行详细核对，落实并据此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0) 承包人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前所有系统的联合调试，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指定调试的总牵头人，服从总牵头人的调试牵头工作。

21) 承包人应当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除非事先获取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需在一周 7 日内驻场办公，如未能按发包人要求驻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按照相应违约条款处罚。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



回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承包人撤换监理人/发包人认为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包括承包人代表：

a.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b.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c.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此类要求后 7 天内选派合适的替代人员。

22) 承包人应全面配合发包人进行阶段性和/或全过程跟踪审计。

23)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独立承包人的进度工期纳入总承包工期进度管理中，并按照施工总控进度计划向独立承包人及时提供进场条件和运输条件，统筹安排独立承包人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24) 承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按照进度计划滞后一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在接到退场通知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退场完毕，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5)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完成或配合完成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报批工作。若工程竣工资料未能达到要求，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6) 开工仪式所需的临时设施和各项开工仪式的准备工作，所需



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2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要协调的相关事项：扰民、民扰、扬尘、城管、消防、环保等相关事宜。

28) 上述所有承包人为承担责任或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均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3.2 履约担保

3.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3.3 不利物质条件

3.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4. 材料和工程设备

3.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7.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或者修改本工程详细的采购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其中应当载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最迟交货时间，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供应商选择确定时间及相应材料、工程设备的最迟供应时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计划采购供应至现场的时间。



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当在收到该采购供应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 7 天内完成修改。

按照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最新采购供应计划，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有特殊要求，则其应于材料、工程设备采购前 30 个日历天之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5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当在 3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证防水等重要材料、设备在整个项目中采用同一品牌、同一规格的高品质产品，承包人重要材料、设备的单价不因材料、设备的统一而调整。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



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5) 其他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变更审批权；

(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8) 监督承包人及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及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章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接到书面通知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期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20 版本）达标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商请进一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的函(京环函(2018)612号)。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的通知(京政发{2016}49号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3)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7)390号)”，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

(4)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

(5) 承包人应保证对本款中的所有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规定造成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



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渣土车密闭运输要求。

(7) 承包人全面落实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使用有资质并安装有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重任。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0.2 和 10.4 按形象进度支付。

7.进度计划



7.1 合同进度计划

7.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1.4 其他内容： _____ / _____ 。

7.2 开工

7.2.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协商确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协商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协商确定。

7.2.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工期顺延；或双方协商一致，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可以解除合同。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4.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4.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承包人原因由新冠肺炎疫情等引起的停工，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3小时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12小时内，平均风力达7-8级，或阵风达到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 日气温最高达到37℃-39℃以上，或高温天气持续；

(4) 6小时内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0，或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可能持续。；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雷电橙色预警；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8.2 变更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8.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8.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条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8.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条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8.2.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8.2.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2.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2.7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随进度款支付。

9.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施工期内人工费、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



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 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不调整。

10. 合同支付

10.1 预付款

10.1.1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且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的工程预付款。

其中预付款已包含 /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 / 的农民工工伤保险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抵扣： / 。

10.1.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元（中标价的 /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至 / / 为止。

10.2 计量

10.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

10.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3.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0.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0.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详见本条第(2)项。

(2)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并财政结算评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结算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过后及工程质量合格后无息返还。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发包人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发包人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10.3.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等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整。如多次修整不合格，建设单位有权按现场实际工程量及符合建设单位逻辑的变更洽商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1.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



人按要求修改。如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则视为发包人验收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1.2.1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工程移交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1.3 竣工退场

11.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2.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



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最终支付金额以发改部门最终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4) 最终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承、发包双方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保修金。（无息）

12.3 最终结清

1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协商。

12.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最终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满足资金支付条件后付清。

12.4 竣工归档资料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 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 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6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满足备案存档要求。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 经发包人催告, 3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3.2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 ($\leq 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 担保;

☐ 保险;

☒ 其他: /。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且合



格移交后，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3.3. 保修

13.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3.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开工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付款一天，发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额的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违约责任：___/___。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工期顺延___。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工期顺延___。

(6) 其他：___/___。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由
发包人承担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施工区域被列为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6.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3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___/___天起视为已送达。

18. 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自行承担费用，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保证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5) 承包人应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承包人应在管护期届满前 3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移交申请，发包人收到移交申请后 3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移交工作。发包人需在 27 日内完成全部移交工作。如 27 日后移交仍未完成，且养护期结束，此时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双方协商确定。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应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7）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



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 b.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包括文物勘探单位）及其工人；
- c.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d.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 a.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b.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 c.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 d.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e.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f.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承包人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包括现场移植的树木）以及现状树木的养护工作。

J. 承包人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K.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L.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



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N.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标段内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中壹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O.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P.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应采用商品预拌砂浆。

Q.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R. 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S.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



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T.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及顺义区关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关规定，按规定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品。

U. 承包人应在接收施工场地后对场地内存在的建筑垃圾、遗留树根等进行清理，

V.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等进行分类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垃圾、渣土等掩埋在绿化用地中。施工工地进出土必须与相关运输单位签订包含环保条款及明确环保责任的合同或协议。渣土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及相关资质，并在使用过程中密闭运输、不得出现遗撒现象。对所有出入车辆在出入登记表上进行登记，严格执行“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

W. 承包人应对施工工地内物料及堆土必须进行苫盖，使用的防尘网必须达到 800 目以上，不足 800 目将视为裸地。施工工地必须落实门前三包，工地门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内部道路要加强洒水、苫盖等有效降尘措施，确保扬尘不出绿地建设范围、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X. 工程开工前，应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密闭围挡（线性道路绿化等不具备条件的工程除外），围挡底部必须密



封不得漏土，围挡必须干净整洁、不能有破损情况。

Y. 养护施工必须提前对道牙进行处理，以免浇春水时，冲水上路。

Z. 在施工地和停工工地内严禁出现放烟花的情况。

(9) 承包人应参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扬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使用的通知》（京建发〔2020〕366号）要求，在施工工地安装施工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统一调试和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确保数据正常传输。

(10)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中相关要求，本着谁产生、谁归档、应收尽收、应归尽归的原则，提供承包人职责范围内有关该项目的档案文件 2 套，档案文件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上述全部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内容由承包人承担的全部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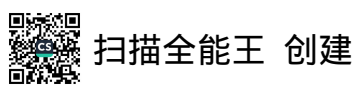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后沙峪镇马头庄幼儿园周边新建污水外管线工程（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_/_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_/_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室外管道及道路 12 个月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11101107567316124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

双裕街 39 号

邮政编码：101318

电 话：010-80498200

传 真：/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后沙峪支行

账 号：0821000103100000057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公章)北京建工林河建筑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证 号：

91110113752194733X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

区内(临河村南)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89407870

传 真：8940783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支行

账 号：698021419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顺义区后沙



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北京建工林河



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祥伟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张永然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
街39号

电话：80498200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李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
开发区内（临河村南）

电话：89407870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施工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建工林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承包人必须做到：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现场各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对进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3、施工前，应逐级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作业中的安全带、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设备，必须在施工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方能投入使用。

4、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好防火、防盗、防事故工作；制订事故预案，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演练。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員注意使用“三宝”，不戴安全帽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5、因作业必须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及发包人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可靠措施，作业后应立即恢复。



6、现场临时用电按照《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要求，现场用电由专业电工负责架接，不许电线与任何金属物体直接接触，接好线路后方可使用。严格执行三相五线制架设线路，不得随意乱接电线，闸刀装箱加锁，夜间作业照明线路，不使用时必须断电，配电箱中设置漏电保护器，要有可靠接地。

7、制定落实有关防雨雪、防冻、防滑、防雷、防暑降温等安全措施。

8、各种脚手架在投入使用前，必须由施工负责人组织有支搭和使用脚手架的负责人及安全人员共同进行检查，履行交接验收手续。

9、严格按照市政及相关单位部门的审批意见及批准的位置、面积、用途期限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因特殊情况如需变更，应在发包人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批准后方可执行。

10、施工现场负责人必须严格的对整个施工情况进行记录，做好对各项安全检查，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11、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要做到：眼勤、腿勤、嘴勤，要经常深入现场善于发现隐患，对危险情况要积极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12、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作业人员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3、施工现场必须悬挂醒目安全警示标志，夜间亮红灯；设



置彩色规格统一、坚固、稳定的硬质隔挡（墙）封闭施工现场，高度 1.8m，不得有外泄缺损现象，保持整齐、平直、洁净，严禁敞开式作业。

14、土方开挖施工时，应注意对地下管线、高低压架空线路、电杆、树木、周围建筑物、基坑、沟槽的保护，并根据需要设置安全护栏、便桥、扶手、支撑保证人员、车辆安全。

15、施工现场要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现场应有专人每天负责隔挡（墙）的擦拭保洁工作，确保隔挡（墙）整洁无灰尘、污垢，隔挡（墙）、外不得堆放任何物资、垃圾、排放污水等、保证施工场地周围环境整洁。

16、施工现场不得随意堆放裸露黄土，确需堆放，应采取纱网覆盖，防止扬尘，施工作业中产生的渣土必须及时清运。

17、工地入口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并由清洗设备和专人对施工机械车辆进行擦洗、清运、防尘、车体和车轮带有泥土的车辆不得驶出工地。施工单位和运输车辆必须按照“两点一线”（出土地点、倾倒地点、运输路线）的要求严格管理，运输车辆证照齐全，加盖安全密封，不得超载、超速行驶、不得沿途抛洒，防止泄露。

18、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持和疏导交通，保证安全、畅通。

19、在施工及保修期间，造成市政设施塌陷、缺损和隔挡（墙）倾斜、倒塌、燃烧、爆炸、电击，以及工人进入沟槽未戴安全帽、支撑不够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或过往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不安全事故，不得擅自处理，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或法律责任。



20、工程施工完毕，经发包人、监理及市政验收符合恢复路面面层条件后，承包人清理现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除隔挡（墙）、钢板等安全设施，做到完工、料净、场地清。

21、接受发包人、监理及相关管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2、进入相关单位管辖区域施工，严格遵守相关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办理出入证、动火证等证件，严禁在厂区吸烟，约束施工人员不到非施工区域，接受相关单位职能部门监督管理。

23、按规范要求文明施工，并随时接受上级质安监管机构的检查。

第二条：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内容，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未按期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将采取措施进行纠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条：工程竣工验收后，因管线本身断裂，回填质量引起的路面塌陷，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抢修，由此所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第四条：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五条：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现场安全管理，并



具备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按相关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保。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防设施，专职安全员要配备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伤、病、残、亡等事宜，一切责任自负并承担其费用。

第六条：本责任书是合同书的重要附件。

第七条：本责任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终止而失效。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